

合水县固城镇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合水县固城镇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委托单位：

评价机构名称：合水县固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08 月



合水县固城镇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支出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固城被誉为“合水县的天然氧吧”，山川秀丽，自然环境优美。但董家寺沿线环境面貌差，严重影响村容村貌，距离美丽乡村建设有较大差距。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纵深实施，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我镇立足镇情实际，实施此项目。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项目经合农发【2023】63号文件（关于对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批复）批准实施，总投资额 130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100 万元，乡镇自筹 30 万元），后期农业农村局追加投资 9 万元，项目结算 119.200774 万元，前后共支付项目款 119 万元，剩余部分经与施工企业协商不再支付。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项目经合农发【2023】63号文件（关于对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批复）批准实施，投资 130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100 万元，乡镇自筹 30 万元），计划新建计划拆除散水 450 m²，新建青砖挡墙 430 米，围墙 67 米，排水边沟 234 米，垃圾仓 1 座 15 平方米，透水砖硬化 350 平方米，新做散水 450 平方米，安装成品仿竹围栏 1100 米，制作混凝土盖板 7.5 平方米，新建柴草房 71 平方米，新建小游园 2 处 420 平方米，依托董家寺农旅融合示范区及省道 318 线打造风



貌提升带 21000 平方米。项目位于固城镇董家寺村，计划 2023 年 5 月-12 月实施完毕。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促进乡村建设行动，庭院经济发展呈现新气象，乡村环境面貌发生新变化，乡村发展活力充分激发，乡村文明程度得到新提升，基础设施保障更加有力，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提高。

（二）2023 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该项目建成后，极大的促进了乡村建设行动，庭院经济发展呈现新气象，乡村环境面貌发生新变化，乡村发展活力充分激发，乡村文明程度得到新提升，基础设施保障更加有力，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提高。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切实提升合水县固城镇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合水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我镇结合实际，制定印发了《合水县固城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安排部署绩效自评工作，明确了工作职责，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时，根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组织专人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



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并计算打分，最后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了自评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项目综合得分 95 分，自评等级好。

（二）绩效分析。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乡村建设行动，庭院经济发展呈现新气象，乡村环境面貌发生新变化，乡村发展活力充分激发，乡村文明程度得到新提升，基础设施保障更加有力，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提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持续降雨影响，进度相对缓慢，部分工程量由于地形原因未施工。

六、有关建议

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管，开展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回头看”工作，强化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健全资产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资产完整安全，持续发挥资产效益。



合水县固城镇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支出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固城镇董家寺村辖 9 个村民小组，户籍人口 632 户 2812 人，其中脱贫人口 238 户 969 人，防返贫监测对象 7 户 31 人，主要收入来源为农业种植和务工收入。该村地处交通要道，S318 省道和 X503 县道穿境而过，交通便利。

根据固城镇沿线人居环境现状，在县政府、镇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开展新农村建设，把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作为我镇发展目标，合水县固城镇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正是实施加快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举措。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经合农发【2023】63 号文件（关于对 2023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批复）批准实施，总投资额 130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100 万元，乡镇自筹 30 万元），后期农业农村局追加投资 9 万元，到位资金 119 万元。2023 年 8 月 12 日组织公开招标，中标价 129.678088 万元，2023 年 9 月 28 日组织验收，竣工结算价 119.200774 万元，前后支付施工企业 119 万元，由于镇政府财力困难，超出部分经与中标企业友好协商同意不予支付。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合水县固城镇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022 年 11 月 14 日由乡镇申报入库，2023 年 4 月编制实施方案，2023 年 5 月 5 日合水县农业农村局下达项目批复，该项目计划在固城镇董家寺村拆除散水 450 平方米，新建挡土墙、新建围墙 66.75 米，新建柴房 1 座，垃圾仓 1 座，新建散水 450 平方米，挖运土方 868 立方米，政治杂乱 260 立方米，成品铁艺围栏 1100 米，看护房屋顶喷漆 315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盖板 7.5 平方米，新建排水渠 234 米，配套绿化工程等，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四）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由合水县农业农村局主管，我镇具体负责实施，制定了《合水县固城镇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了《合水县固城镇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设计、招标、施工、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等工作，严格落实项目资金全程监管机制和审批管理程序，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风险的预控和预警工作，及时收集和分析各种信息和动态，做好了风险发生应对策略，防止发生风险。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促进乡村建设行动，庭院经济发展呈现新气象，乡村环境面貌发生新变化，乡村发展活力充分激发，乡村文明程度得到新提升，基础设施保障更加有力，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提高。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切实提升合水县固城镇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合水县固城镇人民政府实施的合水县固城镇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三）评价依据。严格按照《甘肃省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合水县固城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办法》、《合水县固城镇人民政府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进行评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公开并接受监督。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项评价指标及标准均以《甘肃省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及《合水县固城镇人民政府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为依据。

（六）评价人员组成。孟庆明 政府镇长
田民晖 纪委书记
郭圆圆 党建办主任
闫 肃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主任

王仲亮 会计
杨永亮 董家寺村党支部书记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合水县项目支出绩效单



位自评工作规程》，我镇结合实际，制定印发了《合水县固城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安排部署绩效自评工作，明确了工作职责，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时，根据项目预期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组织专人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并计算打分最后形成评价结论并撰写了自评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根据合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合财发〔2024〕102 号文件要求，我镇组织人员对 2023 年度合水县固城镇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了自查自评，自评过程中，本着强化绩效目标意识、提高我办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的原则，通过目标计划梳理、工作数据采集、项目完成情况调查、社会调研等方式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对照支出绩效指标评价标准进行了评分，项目综合效益显著，预期效益实现性较强，项目管理到位，实现了预期目标，但个别指标细化程度不足，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诉求基本相匹配，受益群体明确，综合效益显著。总体来看，项目绩效的实现程度较高，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评价开展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支出绩效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但也存在不足



之处，项目进度缓慢，部分工程量由于地形问题，无法施工，工程量减少等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固城被誉为“合水县的天然氧吧”，山川秀丽，自然环境优美。但董家寺沿线环境面貌差，严重影响村容村貌，距离美丽乡村建设有较大差距。经村民代表反映，村上会议讨论，乡镇会议审核，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调研论证，上报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合水县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决定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严格入库、申报、设计、预算、招投标、签定合同把关等各项程序，项目实施结束乡村自验，自验合格后组织县级验收，严格结算、决算、财政局组织看现场各环节，不定期对项目的实施内容、资金拨付、进度安排、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督促检查，确保项目的实施合理合规且进度和质量得到充分保证。

（三）项目产出情况。合水县固城镇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拆除散水 450 平方米，新作挡墙 491.1 米、围墙 69.5 米、柴房 6 间 72.6 平方米、垃圾仓 1 座 15 平方米、排水渠 184 米、透水砖硬化 291.8 平方米，小游园 3 个 420 平方米，完成绿化苗木栽植和沿线风情带打造。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坚持“突出重点、注重效益”的原则，以



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为重点,彻底改善农业基础条件,拉动全域经济发展,持续增加群众收入,不断提升城乡整体风貌。

2、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吸纳就业 22 人,发放劳动报酬 298400 元,全面增加了当地就业岗位,推动了乡村振兴实现快速发展。

3、生态效益。通过实施项目实施,董家寺村人居环境更加优美,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4、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效益。一是有力地促进了人居环境的大整治,全面解决了农村生活垃圾乱堆乱放和生活污水乱排乱倒,有序推动了“三园一屋一净”行动,有效提升了农村公益设施共享共建。二是有力地促进了精神文明大改观。通过吸纳就业、技术培训及项目推介,引导形成了展示好家庭、传播好家训、宣传好家风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振了广大群众增收致富的信心决心,全面转变了群众思想观念。以德治、法治、自治、智治、政治相融合,推进书香合水建设,调动了群众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打造了五治融合、多管齐下的向善向美、崇德守法、幸福安康的善美合水。

通过建立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示范区组织化程度和治理能力,实现示范村集体、脱贫群众和监测帮扶对象稳定、持续增收。为我固城镇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探索可借鉴、可复制的“合水经验”。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严把项目“申报关”。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严格项目入库关，做到项目“前置申报、提前论证、储备充分、动态调整”，确保衔接资金下达后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

（二）、严把项目“实施关”。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四制”（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坚持“三专”（专班推进、专人负责、专项调度），建立了“半月调度、每月通报”制度。我镇定期、不定期对项目的实施内容、资金拨付、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督促检查，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三）、严把项目“验收关”。项目竣工后，施工企业组织自验后，申请乡级验收，我镇组织农业农村局、评审专家、招标代理公司等组成联合验收组，对照设计方案和预算，对标对表实地逐项验收，现场填写《项目验收单》，对不合格的现场下发《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项目合格的现场进行移交。

（四）、严把资金“拨付关”。严格执行县级报账制，建立专户，设立专账。坚持“事前按评审预拨、事中按进度支付、事后按质量结算”，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合同约定拨付比例分批进行资金拨付，项目竣工后，凭《项目验收单》《拨款申请表》和发票拨付下剩资金，当年资金支付率达 100%。

（五）、严把项目“公示关”。严格按照公告公示要求，对项目计划、资金、建设内容、实施情况等 在乡村公示栏、政



府门户网站第一时间进行了三次公示（项目入库前、项目实施中、项目实施后），增加了资金使用透明度，保证了群众知情权，加大了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力度，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

（六）、严把项目“监督关”。按照“谁受益、谁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项目资产权属确定、产权登记、资产移交工作，督促村组落实管护责任。同时开展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回头看”工作，强化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健全资产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资产完整安全，持续发挥资产效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有关建议

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管，开展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回头看”工作，强化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健全资产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资产完整安全，持续发挥资产效益。

-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及综合评价）（参考模板见附表 1）
2. 项目问题清单（参考模板见附表 2）



附表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合水县川城镇2023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一级 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成本指标 (25分)	经济成本指标(10分)	年度资金总额，资金预算数119万元(10分)	年度资金总额，资金预算数(10分)	119万元	10	119万元	绩效监控报告、绩效自评报告	现场核查、电话核查与项目实施方案核对
	社会成本指标(5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10分)	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对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无影响	10	无影响		
	产出指标(30分)	新建项目数量(10分)	项目数量	1个	10	1个		
效益指标(35分)	质量指标(1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1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	100%		
	时效指标(10分)	项目完成时限(10分)	项目完成时限	12月底前	10	9月底前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带动脱贫户务工收入(10分)	务工收入	≥1000元	10	≥1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吸纳就业人数(10分)	吸纳就业人数	≥20人	10	22人		
满意度指标(10分)	生态效益指标(5分)	建筑垃圾处理及时率(5分)	建筑垃圾处理及时率	100%	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人居环境持续改善(10分)	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完成	10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受益农户满意度(10分)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10	≥98%		



附表



合水县固城镇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2		
			
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2		
			
项目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合水县固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进度缓慢
	2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合水县固城镇人民政府	部分工程量由于地形问题未施工
	2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2		
			
其他问题	1		
	2		
			
备注:			



附件 7

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现场评价组人员签名：郭圆圆、孙中亮 日期：2023.12.17

被评价单位	合水县固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合水县固城镇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情况摘要	由合水县农业农村局主管实施的合水县固城镇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在固城镇董家寺村拆除散水 450 平方米，新建挡土墙、新建围墙 66.75 米，新建柴房 1 座，垃圾仓 1 座，新建散水 450 平方米，挖运土方 868 立方米，政治杂乱 260 立方米，成品铁艺围栏 1100 米，看护房屋顶喷漆 315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盖板 7.5 平方米，新建排水渠 234 米，配套绿化工程等，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有效推进了绩效目标的实施。虽然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但也存在不足之处，项目进度缓慢，部分工程量由于地形问题，无法施工，工程量减少。
附 件	合水县固城镇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合水县固城镇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支出报告
被评价单位 签署意见	评价依据充分，数据真实有效，同意上报。  被评价单位（盖章）： 2024 年 8 月 17 日

